

財團法人法簡要介紹



經濟部商業司
108年1月4日

一、財團法人法施行

- ◆ 財團法人法，將於**108年2月1日起施行**。
- ◆ 已設立之法人**與財團法人法規定不符者**，應於**施行後一年內（109年2月1日前）完成補正**（第67條）：
 - 下列項目不須補正：法人名稱、捐助財產總額、民間法人董監事產生方式。
 - 特殊情形無法如期辦理者，**得報主管機關延長**，最多延**一年**。
 - 屆期未補正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董監事職務。

二、授權訂定相關子法

◆ 行政院/法務部訂定

-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(第2條)
- 財團法人合併辦法(第34條)
-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(第4條)
- 財團法人之範圍、風險評估程序、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(第27條)

◆ 行政院人事總處訂定

-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作業辦法(第61條)

◆ 經濟部訂定

-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(第9、21、24、61、63條)
-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、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(第24、25、61條)
-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(第24條)

三、財團法人法架構

§1-38 第一章
總則

區分
政府捐助
民間捐助

- 明確定義**政府捐助財團法人**。
- 對**政府捐助**法人監督**管理**密度**高**；對**民間捐助**法人監督**管理**密度**低**。
- **加強監督特定民間捐助**法人之機制。

§39-47 第二章
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

明定
財務管理
機制

- 明定**財產**之**保管及運用**方式。
- 應**建立會計**、**內部控制**、**稽核制度**。
- 工作及財務計畫/報表。

§48-63 第三章
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

資訊公開
防制洗錢

- 明定**資訊公開**原則。
- **洗錢防制**及反資恐配套措施。

§64-76 第四章
附則

健全
董監事
組織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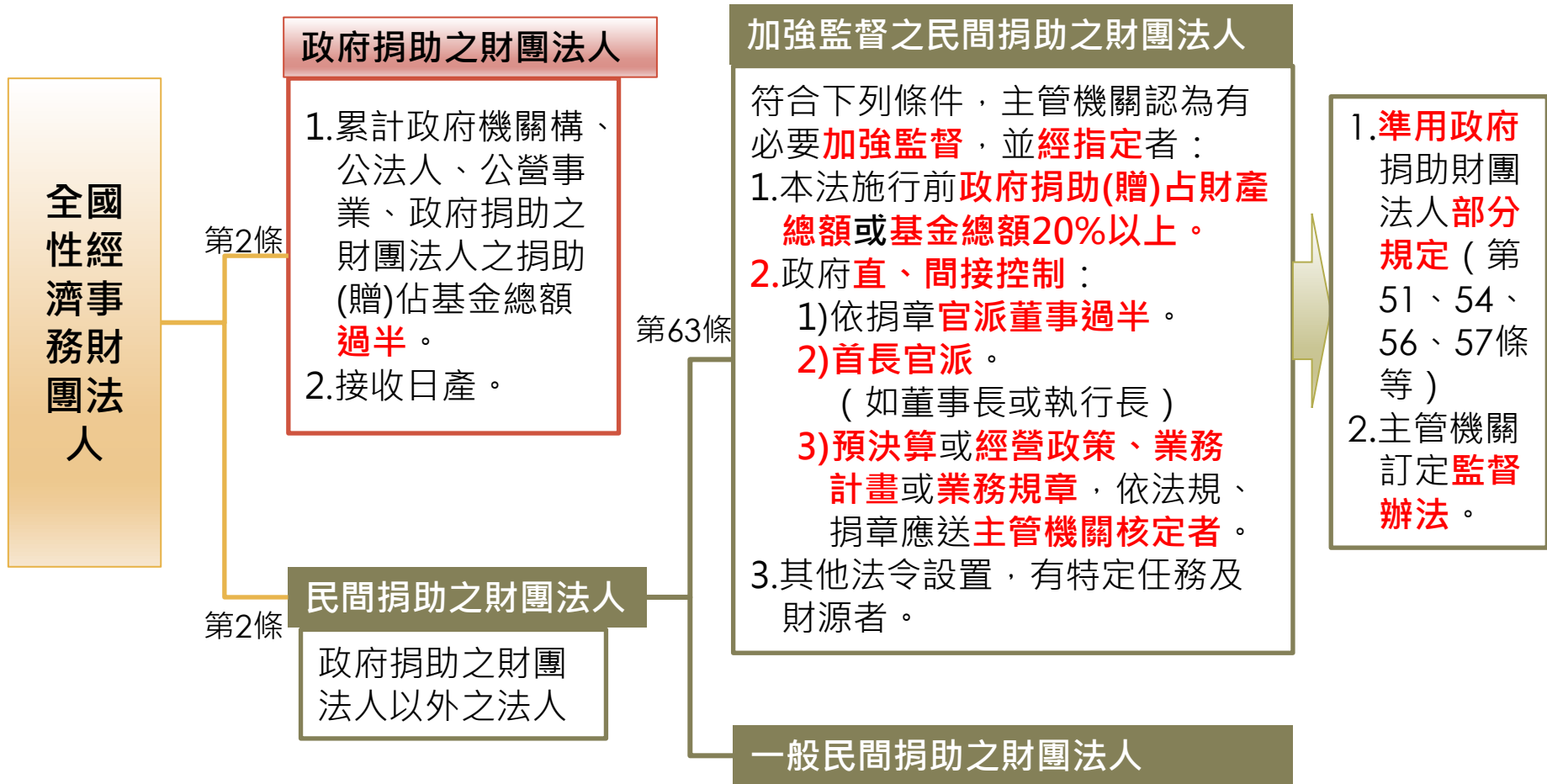
- **董監人數**、**任期**、**職權**、**決議**方式等。
- 消極資格。
- 禁止謀取財團法人利益。

建立
退場機制

- 法人**合併**。
- **廢止許可**條件。
- 裁罰機制。

四、財團法人分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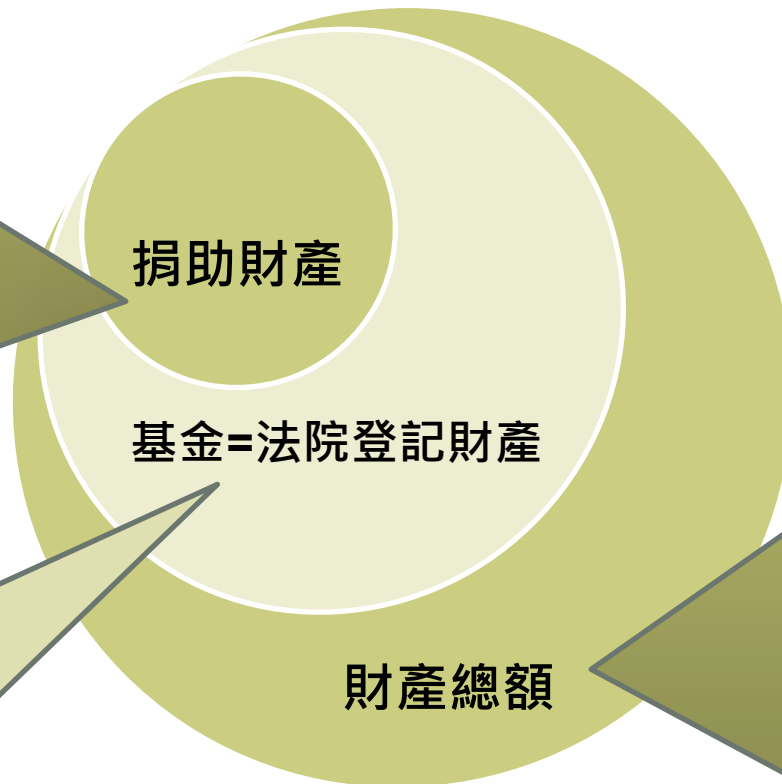
- 依業務屬性區分中央主管機關(第2、3、4條)
- 全國性v.s地方性(第2、3、4條)
-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v.s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(第2、63條)



五、財產運用(1/2)

- ✓ **設立時**，捐助財產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**最低捐助財產總額**、**最低現金比例**。(第9條)
- ✓ 動用時，符合第19規定外，如動用導致**不足最低額度**，主管機關應**限期補足**。

- ✓ **基金範圍**：**捐助財產**、**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**及**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**。(第2條)
- ✓ 依行政院訂定基金規定子法計算及辦理。



運用方法及相關限制如下(第19條)：

- ✓ 存放金融機構；購買公債、金融債券、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、固定收益型受益憑證等。
- ✓ **購買股票**：不得超過法人財產總額**5%**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額**5%**。
- ✓ 本於**安全可靠之原則**所為其他**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**→由主管機關訂定項目及額度。
- ✓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，**不得購買捐助(贈)累計達法人基金1/2以上之捐助(贈)人及其關係企業之股票或公司債**。

五、財產運用(2/2)

條次	規定重點摘要	罰則
第19條	資金不得借貸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	罰借貸金額2~5倍 罰鍰
第20條	不得為保證人。 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、合夥人。	損害賠償
第21條	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： 一、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。 二、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，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。 三、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。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。	罰鍰3萬-15萬
第22條	法人對捐助財產、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，不得分配賸餘行為。	罰鍰10萬-200萬

六、內部制度建立

◆第24、25、61條

所有財團法人

建立會計制度

主管機關
定處理及
編製準則

法登財產總額或年度
收入，達一定金額以
上者

主管機關
定之

- 1. 建立內部控制、稽核制度，報經濟部備查
- 2.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
- 3.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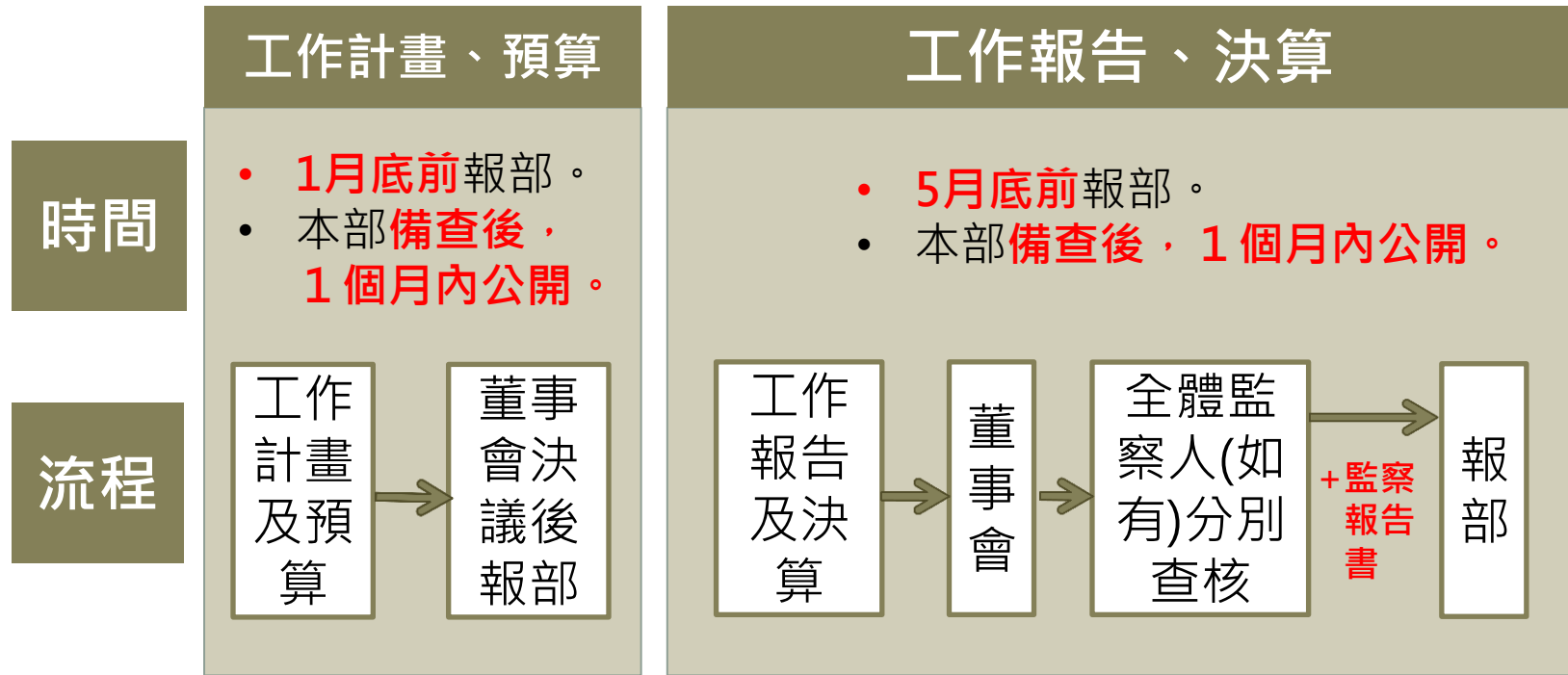
主管機關
定指導
原則

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

建立人事、會計、內控及稽核制度，報經濟部核定

七、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決算

◆第25、55條



- 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、項目。
- 未依規定報部、公開，罰鍰3萬至15萬！
-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另依第55條、預決算法規定。

八、資訊公開

◆ 第25、26、56條

- ✓ **所有法人應主動公開**
- ✓ 達一定財產總額或收入以上者，得命其上傳至**主管機關網站**公開
※未公開者得命限期改善、罰鍰

工作計畫與報告、預、決算及會計師簽證報表
※涉國安機密、國家經濟利益等，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公開。

前一年度接受補助、捐贈；支付獎助、捐贈之對象及金額
※該對象事前書面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法人運作者，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公開。

- ✓ **政府捐助財團法人**主管機關於網站公開

預、決算

書面及實地**查核情形**

公開方式：刊登新聞、出版品；網路傳送或線上查詢；公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重製或複製。

九、配合洗錢防制

◆第10、11、25、27條

財團法人

主管機關

申請設立時

分事務所位於**高風險地區者**，應提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**因應計畫**。

有協助恐怖活動財產上利益者→不予許可；
已許可者，應撤銷或廢止。

設立後
例行作業

與高風險地區相關者，併同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**檢附風險評估報告**。

對業務易遭洗錢或資恐利用者：
• 進行**風險評估**，且**2年更新1次**
• 以風險為基礎，採取監管措施。
• 定期參加**教育訓練**。

※**法務部另定辦法**。

※**預計108年會全面進行洗錢防制風險評鑑**。

※查目前FATF公佈ML/TF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包含：

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：**北韓、伊朗**

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：**衣索比亞、巴基斯坦、塞爾維亞、斯里蘭卡、敘利亞、千里達及托巴哥、突尼西亞、葉門**。

十、董監事組織

	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(第48~49條)	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(第39~42.64條)
任期	≤4年	
董事人數	原則為 7至15人 ，需為單數	原則為 5至25人 ，需為單數
	※特殊需要→得 申請 本部 核准 ，董事人數可 超過上限 。(第39、48條)	
監察人數	應 設置	得 設置
	原則為2至5人	人數不超過董事人數之 $\frac{1}{3}$
政府代表	官派 董事席次 占比均 須過半 官派 監察人至少一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一般民捐法人：無規定 • 特定民捐法人：官派董、監事、常董席次，按照政府捐助比率
連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連任人數 < $\frac{2}{3}$席次 • 公務員兼任不計入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連任人數 < $\frac{4}{5}$席次 • 公務員兼任不計入
相關資格	政府代表 包含由政府機關指派的下列人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府機關有關業務人員 2. 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專家、學者 3. 社會公正人士 4. 捐助機關代表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法人之董事，其總人數$\frac{1}{5}$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

十一、董事會決議

◆第34、45、59條

董事會決議

普通決議：1/2 出席，1/2 同意

特別決議：2/3 出席，1/2 同意
✓ 會議10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和主管機關，不得臨時動議
✓ 決議後需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。

3/4 出席，2/3 同意
✓ 會議10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和主管機關，不得臨時動議
✓ 另依據第34~38條辦理。

3/4 出席，1/2 同意
✓ 另依據第59條辦理

- 捐助章程變更。
- 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。
- 動用基金。
- 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選、解任董事。但捐章得例外規定，採普通決議。
- 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- 合併

-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，接受民間捐贈擬列入基金，而將變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

十二、董、監事相關事項

董事會多久開一次？

- 至少**每半年一次**。(第43條)

董事代理時有何規定？

- 得以**書面委託**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
- 每人**限代理1人**。
- 代理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1/3。(第43條)

任期屆滿來不及改選？

- **延長職務**至下一屆改選且就任。
- 主管機關得命**限期改選**，屆期未改選，始**當然解任**。(第40條)

遲不召開董事會？

- **董事長不召開時**→現任**董事1/3**以上以書面提出**請求**→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10內召集→屆期不召集→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開(第43條)
- **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務時**→①主管機關**限期改善**並採取必要措施。②**法院**選任**臨時董事(長)**。(第47條)

官派代表何時就任？

- **通知到達**法人時生效。
- 依改(推)派函**通知內容** (如：另訂就任日期)。(第48(4)條)

十三、其他重點

◆財團法人許可事宜

如基金認定、主管機關、名稱、所在地、捐助章程、設立財產、設立許可、許可條件、審查流程及登記等。(第2條~第13條)

◆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查核(第27、56、63條)：

- 檢查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規定。
- 防制洗錢相關評估、檢查。
- **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**、**經指定加強監督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**之定期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。

◆組織重大異動：

- **政府捐助**之財團法人**因接受民間捐贈**，**轉為民間捐助**之財團法人或是**民間捐助**之財團法人**因接受公部門捐贈**，**轉為政府捐助**之財團法人(第59、63條等)
- **解散**：清算及財產之歸屬。(第31~33條)
- **合併**：合併之相關程序，另有法務部訂定辦法。(第34~38條等)

END



經濟部商業司

(02)23212200分機8853、8300